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受理案件登记表

统一受案号		案件类别			
移送单位		受理日期			
主要犯罪嫌疑人/ 当事人姓名		强制措施	罪名/ 案由		
案卷册数		承办部门			
案管部门意见					
备注			接收人		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为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一百五十六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、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决定接收案件后使用。

二、受理案件登记表一式一份，由案管部门存档。